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 678)

致股東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僅供識別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中期股息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的權益	25
購股權	27
主要股東的權益	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31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1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1
企業管治	32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2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高賢先生為替任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陳惠芝女士
高級副總裁－企業財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joyce.tan@starcrui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7,623	204,105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08,506)	(152,98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38,144)	(47,659)
折舊及攤銷	7	(36,978)	(32,806)
(減值虧損) /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4	(23,338)	1,250
		<u>(206,966)</u>	<u>(232,200)</u>
		(39,343)	(28,0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虧損)		5,188	(85,5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	—
其他收入淨額	5	4,112	80,260
融資收入		176	416
融資成本	6	(11,225)	(15,609)
		<u>(1,647)</u>	<u>(20,475)</u>
除稅前虧損	7	(40,990)	(48,570)
稅項	8	(713)	(1,117)
本期間虧損		<u>(41,703)</u>	<u>(49,687)</u>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22,890)	1,96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虧損)		3,260	(1,231)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1,097	22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4,165)	1,290
於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的解除儲備		—	(2,104)
本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u>(22,698)</u>	<u>14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4,401)</u>	<u>(49,54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936)	(49,436)
少數股東權益		(767)	(251)
		<u>(41,703)</u>	<u>(49,68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3,634)	(49,293)
少數股東權益		(767)	(251)
		<u>(64,401)</u>	<u>(49,54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美仙)		(0.55)	(0.67)
— 攤薄(美仙)		(0.55)	不適用*
<u>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691,483	1,000,612
可載客郵輪日數		802,741	1,270,517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86%	79%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130	708,167
預付租賃	10	250,160	254,15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	745,375	694,0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64,302	287,428
其他資產		2,537	2,771
		2,199,544	1,946,612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5,752	5,363
應收貿易賬款	13	7,385	9,142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7,064	302,142
衍生金融工具	18	2,5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980	112,147
		140,777	428,794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15	208,220	192,659
		348,997	621,453
資產總值		2,548,541	2,568,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42,625	742,625
儲備：			
股份溢價		1,495,033	1,495,033
額外繳入資本		95,769	94,388
外幣換算調整		(45,123)	(22,23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220)	(3,412)
累計虧損		(460,805)	(419,869)
		<u>1,824,279</u>	<u>1,886,532</u>
少數股東權益		45,118	45,760
股本總額		<u>1,869,397</u>	<u>1,932,2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475,326	466,959
衍生金融工具	18	2,128	3,031
遞延稅項負債		482	254
		<u>477,936</u>	<u>470,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6,667	25,4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86	3,046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78,539	70,193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7	93,834	54,043
衍生金融工具	18	—	1,6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58	672
預售船票		10,424	10,449
		<u>201,208</u>	<u>165,529</u>
負債總額		<u>679,144</u>	<u>635,773</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2,548,541</u>	<u>2,568,065</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789</u>	<u>455,9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7,333</u>	<u>2,402,5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22,322	(9,621)
已付利息		(8,723)	(19,357)
已收利息		176	416
已付所得稅		(2,107)	(49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68	(29,05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66)	(62,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79	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投資		(5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2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a)	—	(40,291)
就於菲律賓的投資支付的按金		—	(100,000)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費		—	10,000
出售商號所得款項		—	1,250
其他		—	(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1,907)	(191,424)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7,078	183,200
貸款及借款還款		(78,920)	(28,75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543)	(1,9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6,615	152,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43)	2,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167)	(65,25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7	149,08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980	83,8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視作出售NCLC引致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視作出售日期 千美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2,595
易耗存貨	41,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無形資產	590,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086
其他資產	61,322
長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169,060)
其他長期負債	(4,80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91,509)
預售船票	(332,802)
	<hr/>
出售資產淨額	1,154,113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104)
應佔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資產淨額	(813,4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1,783
	<hr/>
	410,360
調整待收取的遞延代價，扣除現金虧損上限及終止成本	(410,360)
	<hr/>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1)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40,291)</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4,388	(22,233)	(3,412)	(419,869)	1,886,532	45,760	1,932,292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1,381	—	—	—	1,381	—	1,38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25	125
本期間虧損	—	—	—	—	—	(40,936)	(40,936)	(767)	(41,703)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22,890)	—	—	(22,890)	—	(22,890)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3,260	—	3,260	—	3,260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1,097	—	1,097	—	1,09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65)	—	(4,165)	—	(4,16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742,625</u>	<u>1,495,033</u>	<u>95,769</u>	<u>(45,123)</u>	<u>(3,220)</u>	<u>(460,805)</u>	<u>1,824,279</u>	<u>45,118</u>	<u>1,869,397</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4,108	4,391	(18,102)	(713)	(344,750)	1,972,592	66,780	2,039,372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293	—	—	—	—	293	—	293
本期間虧損	—	—	—	—	—	—	(49,436)	(49,436)	(251)	(49,687)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967	—	—	1,967	—	1,967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	(1,231)	—	(1,231)	—	(1,231)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21	—	221	—	22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39	—	—	1,251	—	1,290	—	1,290
於被視為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的 解除儲備	—	—	(1,454)	—	—	(650)	—	(2,104)	—	(2,10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742,625</u>	<u>1,495,033</u>	<u>92,986</u>	<u>4,391</u>	<u>(16,135)</u>	<u>(1,122)</u>	<u>(394,186)</u>	<u>1,923,592</u>	<u>66,529</u>	<u>1,990,12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 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作出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倘相關) 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早前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釐定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和船舶租賃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40,869	—	40,869
船上及其他收益	14,542	—	14,542
博彩收益	96,514	—	96,514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5,698	15,698
總營業額	<u>151,925</u>	<u>15,698</u>	<u>167,623</u>
未計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13,695)	(2,310)	(16,005)
減值虧損	<u>(2,030)</u>	<u>(21,308)</u>	<u>(23,338)</u>
	<u>(15,725)</u>	<u>(23,618)</u>	<u>(39,343)</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1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
其他收入淨額			4,112
融資收入			176
融資成本			<u>(11,225)</u>
除稅前虧損			(40,990)
稅項			<u>(713)</u>
本期間虧損			<u>(41,70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1,495,470</u>	<u>844,851</u>	2,340,321
未分配資產			<u>208,220</u>
資產總值			<u>2,548,541</u>
分類負債	85,737	22,379	108,11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70,015	99,145	569,160
	<u>555,752</u>	<u>121,524</u>	677,276
稅務負債			<u>1,868</u>
負債總額			<u>679,144</u>
資本支出	<u>5,528</u>	<u>15,914</u>	<u>21,442</u>
折舊及攤銷	<u>29,412</u>	<u>7,566</u>	<u>36,9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71,524	—	71,524
船上及其他收益	24,511	—	24,511
博彩收益	100,339	—	100,339
船舶租賃及其他	—	7,731	7,731
	<u>196,374</u>	<u>7,731</u>	<u>204,105</u>
未計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分類業績	(29,200)	(145)	(29,345)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	1,250	1,250
	<u>(29,200)</u>	<u>1,105</u>	<u>(28,09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5,542)
其他收入淨額			80,260
融資收入			416
融資成本			<u>(15,609)</u>
除稅前虧損			(48,570)
稅項			<u>(1,117)</u>
本期間虧損			<u><u>(49,687)</u></u>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2,084,354</u>	<u>291,052</u>	2,375,406
未分配資產			<u>192,659</u>
資產總值			<u><u>2,568,065</u></u>
分類負債	83,042	28,429	111,471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77,142	43,860	521,002
	<u>560,184</u>	<u>72,289</u>	632,473
稅務負債			<u>3,300</u>
負債總額			<u><u>635,773</u></u>
資本支出	<u>20,998</u>	<u>75,611</u>	<u>96,609</u>
折舊及攤銷	<u>60,965</u>	<u>4,837</u>	<u>65,802</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減值虧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減船舶及設備賬面值23,3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款額的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知識產權出讓及許可權，據此，本集團以1,300,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永久出讓其於東方郵輪品牌商號的權利。該項出讓後，本集團錄得撥回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1,300,000美元減值虧損。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871	(1,111)
外匯虧損	(2,278)	(429)
分派資產收入(附註(a))	5,25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b))	—	71,783
交易費收入	—	10,000
其他收入淨額	269	17
	<u>4,112</u>	<u>80,26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因獲NCLC分派非現金資產而錄得收入5,300,000美元。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為71,800,000美元，乃因Apollo及其聯屬公司認購NCLC新股份後本集團於NCLC的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50%而引致。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653	950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	113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0,072	12,226
— 可換股債券	—	2,320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500	—
	<u>11,225</u>	<u>15,6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36,978	32,806
－有關經營用途	34,068	30,318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910	2,488
燃料成本	12,442	32,546
船隻租賃成本	3,368	4,777
廣告開支	1,786	4,971
減值虧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見附註4)	23,338	(1,250)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本期間稅項	643	1,015
－遞延稅項	87	112
	730	1,127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本期間稅項	42	29
－遞延稅項	(59)	(39)
	713	1,117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彼等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40,936)</u>	<u>(49,43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6,246</u>	<u>7,426,246</u>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u>(0.55)</u>	<u>(0.67)</u>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40,936)</u>	<u>(49,43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6,246</u>	<u>7,426,246</u>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u>	<u>610</u>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6,246</u>	<u>7,426,856</u>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u>(0.55)</u>	<u>不適用*</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預付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254,156	289,554
期內／年內添置	—	48,469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519)	(8,159)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	—	(75,657)
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462)	—
匯兌差額	<u>(15)</u>	<u>(51)</u>
期終／年終賬面值	<u>250,160</u>	<u>254,1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94,055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股本投資	50,000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	798,6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5,425	(104,06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4,165)	(504)
其他	60	—
	<u>745,375</u>	<u>694,05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87,42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20	285,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	1,466
匯兌差額	(23,248)	—
	<u>264,302</u>	<u>287,42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500	9,620
減：撥備	(115)	(478)
	<u>7,385</u>	<u>9,14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040	3,054
31日至60日	400	2,111
61日至120日	88	1,719
121日至180日	468	160
181日至360日	112	994
360日以上	1,392	1,582
	<u>7,500</u>	<u>9,620</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64	17,94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5,200	228,203
就支付NCL美國(「NCLA」)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存放於託管賬戶的按金	—	55,997
	<u>27,064</u>	<u>302,142</u>

附註：

根據補償及分派協議，就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向NCLC收取的應收代價293,800,000美元及就NCLA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56,000,000美元應向NCLC支付的款項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NCLC已將挪威之天號轉交回本集團，本集團亦已結清現金虧損及終止成本。

15.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船舶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208,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00,000美元)已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將透過銷售交易可予收回。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4,999,990,000</u>	<u>1,499,999</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4,999,990,000</u>	<u>1,4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426,245,846</u>	<u>742,625</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6,245,846</u>	<u>742,6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470,016	477,142
340,000,000港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41,666	43,860
195,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17,478	—
4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40,000	—
	<hr/>	<hr/>
減：即期部分	569,160 (93,834)	521,002 (54,043)
	<hr/>	<hr/>
非即期部分	475,326	466,959
	<hr/> <hr/>	<hr/> <hr/>

18.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7,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項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部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訂有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6,0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該項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 (iii)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13,4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4,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6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數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累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9,971	20,665
61日至120日	3,648	1,337
121日至180日	2,593	675
180日以上	455	2,798
	<u>16,667</u>	<u>25,475</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已故丹斯里林梧桐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已故丹斯里林梧桐之子。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MB」，前稱Resorts World Bhd)，GM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SPLC」，前稱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S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為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虧損為29,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累計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的權益14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WCIL須承擔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記錄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是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是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

GSPLC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NCLC是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GB的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訂購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及中央訂票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GB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約8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45,000美元)。
- 本集團在全球向GSPLC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SPLC支付款項約為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GM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479	268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u>157</u>	<u>59</u>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及租金按金為58,000美元。本集團亦向CCL支付若干裝修工程費用311,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接納本公司主要股東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附息短期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提取該股東貸款用作於NCLC的額外股本投資，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償還此項貸款。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 (「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在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NCLC、Apollo及其附屬公司簽訂補償及分派協議(「補償及分派協議」)，藉此訂立有關NCLA業務的安排。作為補償及分派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就NCLA的若干現金虧損及若干開支(倘終止NCLA業務)向NCLC作出補償，惟補償總額不會超過8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已就該項補償支付56,000,000美元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補償及分派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確認，彼等已作出NCLA清盤決定。於執行NCLA清盤決定時，NCLC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本集團轉交回價值293,800,000美元的挪威之天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就租賃挪威之天號與NCLC訂立船舶租賃協議，租期約為兩年，每年租金為24,8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NCLC就美國之傲收取196,900,000美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NCLC將價值10,500,000美元的S.S. United States轉交回本集團。

- (h) NCLC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郵輪訂立船舶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郵輪收取的船舶租賃收益為15,1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000,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及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旨在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發出的投標邀請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作出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約方簽訂另一項協議備忘錄，據此，彼等均同意向香港政府提交標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香港政府宣佈已收到的標書不獲接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為該項目重新招標，待立法會撥款申請批准後，將由香港政府支付項目地盤平整工程及提供公眾設施所需的費用。隨後，香港政府已決定自行發展啟德郵輪碼頭項目。
- (j)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olin Veitch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以代價10,000,000美元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Colin Veitch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於五年期間內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該等業務。

21.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u>6,675</u>	<u>25,446</u>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一系列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335,000,000美元收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股本中共合50%直接及間接權益，以就在菲律賓開發及經營酒店及賭場綜合物業尋求策略性合作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入Travellers 42.6%權益已支付285,000,000美元，餘額50,000,000美元將於若干完成後事項獲達成後支付。

-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22.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年票息率為7.5厘、於截止日期七週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借款。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Terminal Sdn. Bhd. (「SC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CT同意出售和買方同意購入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 (「PKCC」)和Glamorous Trendy Sdn. Bhd. (「G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88,000,000馬幣(相等約53,200,000美元)。PKCC和GT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巴生港的土地、登船碼頭及客運碼頭大樓。預計出售收益(須經審核方可作實)將約為11,100,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淨收益為總收益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按每日基準管理其業務，並相信這是訂價表現的最相關計量方法，亦是郵輪旅遊業用作量度訂價表現的常用方法。

船舶經營開支為經營開支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CLC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場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場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在其進場後的兩至三年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指未計利息及其他收入(開支)(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本集團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來量度業務的經營表現。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比較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為167,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04,100,000美元減少17.9%。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22.3%。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36.8%所致，惟部分由淨收益率上升23.0%及運載率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78.8%上升7.3%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86.1%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的原因是出售船舶及擱置營運表現未如理想的船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船上博彩業務表現較佳，惟部分因以博彩為主的郵輪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多而導致客房收益率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的船舶租賃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租賃挪威之天號(前稱「阿羅哈之傲」)所致。

成本及開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207,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232,200,000美元減少25,2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53,000,000美元下降44,500,000美元(29.1%)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08,500,000美元，主要由於船舶經營開支減少37.0%所致。就營運船舶而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船舶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18.2%，原因是燃料成本下降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平均燃料價格(包括燃料對沖的影響)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約40.9%。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47,700,000美元減少9,600,000美元(20.0%)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38,100,000美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4,200,000美元(12.7%)，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獲NCLC轉交回的挪威之天號錄得折舊所致，部分因挪威之夢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被列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而終止折舊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持作銷售的船舶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23,300,000美元以反映其可收回價值。將東方郵輪品牌商號出讓予一名第三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1,3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21,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3,500,000美元上升50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減少28.1%，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4,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80,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來自NCLC的資產分派收入5,300,000美元，部分由外匯虧損2,300,000美元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被視為出售NCLC的收益71,800,000美元及自NCLC收取的交易費收入10,000,000美元。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0,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49,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8,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100,000美元減少14,2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對NCLC作出額外股本投資50,000,000美元以及於回顧期間的資本開支)所致，部分由期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及提取本集團信貸融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抵銷。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15,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569,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000美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為定息，約9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為浮息，當中已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為數93,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1,3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美元)船舶及租賃物業的法律押記(包括本集團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5倍，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1倍輕微上升。債務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將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達471,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9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本集團並收取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前景

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Newport City「馬尼拉名勝世界」的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年底分階段開幕。這個集豪華酒店、大型購物商場及賭場於一身的綜合渡假勝地，為本公司旅客提供全面娛樂及休閒活動，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馬尼拉名勝世界」為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之首個由私人集團擁有之世界級賭場綜合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為內地團體旅客而舉辦的香港至台灣「一程多站」郵輪旅遊成功啟航。這個特別的郵輪航程為首次有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前往台灣旅遊，亦是在中國政府於今年四月作出有關公佈之後，為郵輪行業揭開新一頁。作為亞太區的郵輪旅遊領導者，本集團將致力繼續為旅客提供國際性的郵輪旅遊新體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發行總值15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可換股債券。連同這筆新資金及出售本集團未儘全用之資產，令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更為強化，以及當經濟復甦時，以更好優勢面對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NCLC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12.4%，主要由於淨收益率下降7.7%及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5.1%所致。淨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因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而降低所致。此項減少因船上及其他收益帶來淨收益率輕微增加所部分抵銷，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博彩業務及岸上觀光旅程收益增加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減少乃由於馬可孛羅號及挪威之夢號因租賃協議屆滿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離開船隊所致，部分因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而被抵銷，阿羅哈之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船隊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挪威之天號啟航。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船舶經營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21.8%，主要由於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舶經營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7.6%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舶經營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燃料開支減少、薪金及相關開支下降以及推出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平均燃料成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燃料掉期的影響)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每公噸550美元減少40.7%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公噸326美元。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下降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受到夏威夷之傲及阿羅哈之傲重新註冊及從夏威夷市場重新調配至國際船隊的影響所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減少5.0%，主要由於挪威之天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轉交至麗星郵輪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82,1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5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降低所致，惟因未償還借款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載外，董事並不知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報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379,135	36,298,108 (1)	2,035,982,196 (2)	4,974,882,524 (3)	5,920,188,675 (4)	79.720	
吳高賢先生 (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752,631	—	—	—	752,631	0.01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2,035,982,19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ii) 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及(iii) 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1,704,981	0.158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2,317,689	0.031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 (附註)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1)	丹斯里林國泰	5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及5)	10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SPLC」，前稱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 (2)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GSPLC的全資附屬公司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500,000股WCIL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GSPLC則為Genting Berhad(「GBJ」)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而持有54.42%的附屬公司)，乃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此附註及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WCIL的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5) 該等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附註1)	940,994	—	(940,994)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56,927	—	(356,927)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77	—	—	—	389,377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940,994	—	(940,994)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56,927	—	(356,927)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343	—	—	—	97,34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082,562	—	(2,595,842)	—	486,720			
張志德先生 (附註2)	110,321	—	(110,321)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9,467	—	(19,467)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86,898	—	—	—	186,898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7,785	—	—	—	7,78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24,471	—	(129,788)	—	194,683			
吳高賢先生 (附註3)	6,487	—	(6,487)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5,958	—	(25,958)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47,961	—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7,785	—	—	—	7,78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88,191	—	(32,445)	—	155,746				
所有其他僱員	2,179,810	—	(1,873,758)	(306,052)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148,080	—	(913,971)	(234,109)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12,586	—	(84,956)	(27,63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95,139	—	(189,759)	(105,38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389,377	—	(129,793)	—	259,584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
	311,465	—	—	(134,319)	177,14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695,934	—	—	(165,454)	530,48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5,132,391	—	(3,192,237)	(972,944)	967,210				
總計	8,727,615	—	(5,950,312)	(972,944)	1,804,359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張志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吳高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附註1)	3,585,521	—	—	—	3,585,5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1,218,261	—	—	—	11,218,261			
張志德先生 (附註2)	551,619	—	—	—	551,6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97,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48,964	—	—	—	2,148,964			
吳高賢先生 (附註3)	661,943	—	—	—	661,9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61,943	—	—	—	2,161,943			
所有其他僱員	55,706,657	—	(410,858)	—	55,295,79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42,757	—	—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564,813	—	—	—	9,564,81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5,390,000	—	(810,000)	—	24,58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91,204,227	—	(1,220,858)	—	89,983,369			
總計	106,733,395	—	(1,220,858)	—	105,512,537			

附註：

- (1)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張志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吳高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 (附註)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	1,453,055,180 (19)	19.57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9.57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9.57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前稱Resorts World Bhd) (4)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9.30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9.30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	1,432,959,180	19.30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	—	3,521,827,344 (13)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6)	3,521,827,344 (19)	3,521,827,344 (19)	47.4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3,521,827,344 (17)	3,521,827,344 (17)	3,521,827,344 (17)	47.42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 (8)	—	—	—	3,521,827,344 (15)	—	—	3,521,827,344 (15)	47.4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	546,628,908	7.36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188,675 (18(a))	36,298,108 (18(b))	—	—	—	5,920,188,675 (19)	79.72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若干家族成員 (「林氏家族」)。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 (3) Genting Berhad (「G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61%。
- (4)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MB」，前稱Resorts World Bhd)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48.48%。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GMB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1) GM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2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188,67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0)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1,704,981 (附註)	0.158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 (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 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704,981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其董事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 (a)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於其中擔任董事職務的下列公司的名稱有所變更：
 - (i) 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已改名為Genting Singapore PLC；
 - (ii) Resorts World Bhd(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已改名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及
 - (iii) Asiatic Development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已改名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 (b) 史亞倫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史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的一間倫敦上市公司)已改名為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
- (c) Heah Sieu Lay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eah先生已由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及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兩者均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各自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區福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辭職前曾擔任Genting Singapore PLC(前稱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董事總經理。
- (e) 吳高賢先生(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效力於Genting Singapore Group(前稱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為兩項本金總額達79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的訂約方，該等貸款的年期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八年不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510,000,000美元。

上述兩項協議各自規定，林氏家族於貸款年期內(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控制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此外，其中一項協議載有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林氏家族其中一名成員)的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按要求其須於貸款年期內一直擔任為本公司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區福耀先生而言，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區福耀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